

2678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份

# 主計通訊

第十八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 本期目錄

### 人事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 法令

社會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農林部中央農藝實驗所統計室組織規程

修正銓敘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

### 黨政工作考核辦法

國民政府對於各機關現任人員自由去就核准限制辦法三項之訓令

國民政府為八中全會 總裁指示關於黨政工作人員訓練

事項六點之訓令

### 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二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 國內外主計通訊

黔桂湘三省統計資料之採集統計行政之考察

重慶市七種日用品之調查

福建省政府訓練統計人員

復旦大學統計學系及統計專修科近况

(1)

# 人事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

##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黃震東署本處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祖同為本處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處令

委任顧兆璜為本處歲計局科員

委任彭炳輝為本處歲計局科員

委任詹繼道署本處歲計局科員

委任王紀慶署本處歲計局科員

委任鄭家驥署本處統計局科員

委任衛紹貞署本處會計局科員

委任陳鼎垣署本處會計局科員

聘任汪友明為本處專任會計專員

聘劉宏若為本處專任統計專員

##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何著青為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關家駱署浙江省政府統計

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戴禮為四川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鎮時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鄒序魁署湖南省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時展為浙江省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盛長忠為社會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處令

委任張書陳為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會計員

委任蔡振邦為國立音樂院會計主任

委任段和齋為國立第一中學會計員

委任梁楨為廣西蒼梧地方法院統計員

委任王湘佩為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會計員

委聞震代理銓敘部統計主任

委沈同堯代理四川省糧食購運處會計主任

委薛禪代理四川省地政局會計主任

委端木愷代理行政院會計長

委李樹勛代理安徽省建設廳會計主任

委張國壽代理福建省糧食管理局會計主任

委權國華代理重慶市糧食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

委宋慶齡代理財政部稅務署統計主任

委何幼農代理四川省政府會計主任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簡德若重慶市政府會計處

科長，應照准，此令。

處令

委任孫繼孝署農林部統計室科員

委任郭進德為農林部統計室科員

委任譚九驥署廣東省教育廳會計室科員

委任鄭家琦署湖北省政府會計室科員

委任沈書珩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任石祖唐署交通部一計室科員

委任錢振林為浙江省政府會計室科員

委任夏志道為湖北省政府會計室科員

委任路晉繼五榮芳李芳廷丁原陽為經濟部黃河水利委員會會計室科員

委任池際平署農林部會計室科員

委任任謙如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室科員

委任吳樹椿署農林部會計室科員

委任符頌年署農林部會計室科員

委任盧永華署農林部會計室科員

委明道代理社會部統計室科長

委李維湘代理行政院會計處科長

委胡餘曠代理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

委王雲錦代理經濟部會計室科長

聘宋彥科蔣錫乾為社會部統計處專員  
聘羅仲和劉慶榮劉儒為四川省政府統計處專員  
聘米養明為重慶市政府統計室專員

法令

社會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社會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會計室依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繁簡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為主辦會計人員

第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受本會計室主任之命及主計處局長之指導社會部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並受其委任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會計室之機關會計事務

第五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依法執行預算內各款項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四、關於製具記帳憑單事項
- 五、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發事項
- 七、關於編造會計報告事項
-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

建議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六條

會計室視事務之需要設置佐理人員及僱員其員額由所在機關擬送社會部會同主計處決定之

第七條

會計室人事事項由主辦會計人員報請社會部會計室轉呈主計處核辦

第八條

會計室經辦會計事務得由主辦會計人員分配所屬佐理人員及僱員辦理之

第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對於各該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擬具方案送請社會部會計室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十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行請示或報告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送由社會部會計主任轉呈主計處或逕呈各該所在機關長官

第十一條

會計室辦理會計文件關於收支應備具收文簿依收文日期由順序登記送主辦會計人員核閱後分發主管人員辦理其與所在機關其他部份組織有關聯性質者應會核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發文應備具發文簿依發文日期由順序登記連同附件一併發出其文稿連同來文歸檔備查辦理文件應查案者得填具閱卷單向管卷人員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閱卷單收回

第十三條

會計室行文程式規定如下  
一、對外行文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二、對內行文

對主計處用呈

對所在機關長官用呈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計政人員用函

對所在機關各部份組織會計室所屬職員用函

函

第十五條

會計室收到所在機關交辦文件及承辦文稿並照所在機關例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會計室登記帳冊應依照會計法之規定由主管職員依據原始憑證製具記帳憑證送由主辦人員及主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章如涉及現金票據證券行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並須由保管出納人員簽章證明收訖或付訖後交還會計室登記保管如涉及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並應由經理事務人員簽章以明責任

第十七條

會計室簿冊每日現金結存數須與出納人員所送當日之庫存表互相核對

第十八條

會計室應依照規定期限辦理結帳並編造各項會計及工作報告分送備核

第十九條

會計室對於前條各款報告應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及期限編送社會部會計主任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二十條

會計室職員應遵守所在機關規定辦公時間到室辦公並置考勤簿親自簽到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職員請假辦法應依照所在機關規則辦理主辦會計人員請假或出差並應依照會計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會計室所屬職員平日工作之考核除依照所在機關原有規定外由主辦會計人員報請社會部會計主任依法查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農林部中央實驗所統計室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 三、關於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統計室對於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三、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第五條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第六條 統計室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三人至五人雇員四人至六人均由農林部統計主任轉呈主計長委任及派充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統計事務

第七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早請中央農業實驗所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所內各部內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第八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中央農業實驗所主管長官委託所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所內各級分組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據從事登記

第十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中央農業實驗所有關其職掌之各委員會

第十一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修正銓敘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

中央機關統計局組織法草案

第二條 銓敘部並請主任秘書長核定名爲銓敘部統計室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銓敘部統計冊籍表格式之製訂及編  
二、關於銓敘部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  
三、關於銓敘部統計辦法之推行事項

第四條 統計室應負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  
四、關於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第五條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長之監督局長之指  
導並依法監督銓敘部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銓敘部  
統計室事務

第六條 統計室設主任主任二人均由主計長  
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統計室視需要之需要得呈請銓敘部主管長官指  
撥人員在該部內各部併組織中負責担任登記統計  
事務

第八條 銓敘部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部內各部份組織中抄錄有  
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九條 統計主任得用銓敘部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統計室爲該部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呈  
請銓敘部主管長官設置銓敘部統計委員會其組  
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統計室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  
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制定之  
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附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主任由該會主任委員爲  
附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二)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會計帳目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會計帳目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發事項

第四條 會計室視需要之需要得呈請該會主任委員指  
撥人員在該會內各部併組織中負責担任登記統計  
事務

第五條 會計室視需要之需要得呈請該會主任委員指  
撥人員在該會內各部併組織中負責担任登記統計  
事務

第六條 會計室視需要之需要得呈請該會主任委員指  
撥人員在該會內各部併組織中負責担任登記統計  
事務

第七條 會計室視需要之需要得呈請該會主任委員指  
撥人員在該會內各部併組織中負責担任登記統計  
事務

第八條 會計室視需要之需要得呈請該會主任委員指  
撥人員在該會內各部併組織中負責担任登記統計  
事務

(一) 關於直接運送及運輸行政事務

(二) 關於財政及稅收運送及減少稅收等事項

(三) 研究建議事項

(四) 關於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由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委主任

主計長之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

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

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

第五條 會計主任得由主任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

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

第六條 會計主任得由主任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

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

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

第七條 會計主任得由主任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

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

第八條 會計主任得由主任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

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

第九條 會計主任得由主任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

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

第十條 會計主任得由主任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

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得由主任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

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主計長之命委主任

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生活之改善

辦法由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係指在機關中實際執行職務

之職員及雇員

中央各機關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生活之改善辦法

第三條

凡非依照法令成立之中央機關或附屬機關其職員

務員不得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待遇

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待遇之員役總人數不得

超過法律所定之數

第二章 津貼及代金

第四條 公務員每人每月得領津貼二市斗

公務員家屬津貼依左列之規定

公務員之配偶及子女必須由其扶養者每人每月

得領津貼米二市斗五錢未滿之子女減半

公務員之父母年滿六十歲以上而必須由其扶養

者每月得領津貼米二市斗

公務員之子女年滿五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每人

每月得領津貼米二市斗五錢未滿者減半

公務員之父母與子女係殘廢或有痼疾者不受前二項

年齡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公務員之家屬合於第五條之規定而不在任所者

得發給代金

得領津貼米或請領代金之公務員家屬至多以五

人為限得請領津貼米及得請領代金之家屬其人

數應合併計算

第七條 對於同一家庭如有公務員二人以上負扶養之義務

務者其津貼米或代金由其中一人報領之

公務員兼在他機關服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內列報

津貼米或代金

津貼米或代金

第九條 平價米由公務員備價經由服務機關向各該地糧

食管理機關購領之

未辦平價米之地方或平價米不敷分配時應發給代金

第十條 平價米之基本價格為每市石六十元

第十一條 代金數額依照平價米之基本價格與各該公務員

第十二條 服務所在地中轉米之市價差額計算之

第十三條 各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工役每人每月得請領平價米二市斗

並授之家屬得請領平價米但不得超過二人並同時受第五條各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平價米或代金之核發以行政院為最後核定機關各地米價由糧食主管機關按旬分報主計處及行政院

第三章 生活補助金

第十五條 公務員實支薪給不論多寡一律每人每月發給生

活補助費六十元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月薪實支在二百元以下者一律另給特別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二十元

第十七條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隨日用必需而價格之漲落而

第十八條 增減其方法以民國三十年四月重慶市之物價總指數為標準每逢指數高出此標準百分之十時遞增發給補助費十元指數低落時亦依此標準遞減之

第十九條 前條所規定之增發生活補助費於每年一月四日

七月十月修正一次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所編

報告之指數為依據由行政院修訂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應於每月終將重慶市該月份物價總指數統計數字通知行政院

第二十八條 重慶市以外之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包括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列舉人員)海增發生活補助費時須各該地之實際生活程度確已超過民國三十年四月份重慶市之標準時方得依照十五條之規定增發之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三十條 各機關應籌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應籌設公共食堂時應將其本人所購領

之平價米歸公支配外並負擔每人每月所消費之菜蔬費用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應供給工役膳宿除其本人所購領之平價

米應歸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應籌設公共宿舍供給職員居住所收宿費

每人不得超過十元

各機關應籌設合作社以廉價供給必須品減輕公務員生活負擔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公務員購領平價米或請領代金時如有隱瞞買價

或重複情事以貪污論罪

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所造清冊必須由各主管官絕對負責並養成

其所屬部係主管人員層層負責不得有前情情事



之發生

各機關以科與科同等組織為單位每科所有員役共負聯保責任科長或其類似人員負覆查責任該部分內如有前條規定情事發生除科長及其類似人員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外並得停止該部分平價米一個月一司或一署處會之內有一科發生該項情事者即停止該單位平價米一個月該單位之主管人員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之各項補助費除在各機關經費或串費項下勻支者外作預算外之支出由各機關造冊送主計處核轉財政部撥發並由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其由各機關勻支者亦應造冊送主計處查核

#### 第二十七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暨中央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會定有生活補助及米津等辦法與本辦法不符者應一律改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十八條

軍事機關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改善由軍事委員會參酌擬訂呈國 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 第二十九條

地方各級機關得酌照本辦法之規定各依其地方財政情形生活狀況訂定地方公務員生活改善辦法

#### 第三十條

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得配照本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 第三十一條

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及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廢止之

####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另訂施行細則之必要時由行政院訂定發布之

####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三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黨政工作考核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之最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黨政工作效能，實施行政三聯制之考核制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黨政工作考核分政務考核事務考核二類。  
一、政務考核，根據既定政策，考核某種事業整個之成敗。  
二、事務考核，分左列三項。  
甲、工作考核，根據工作計劃，考核其進展程度及實際效果。  
乙、經費考核，根據預算決算考核其經費支用在工作上是否發生預期之效。  
丙、人事考核，根據組織法令，考核其人員支配是否適當，並能符合分層負責制之精神。

#### 第三條

關於中央及地方現行法令之推行，及實施利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應隨時切實考核，並提供意見。

#### 第四條

各機關對於所執行之事項，應先自行考核，注意工作效率，及經費人事之配合，是否適宜，隨時改進，據實紀錄，依法造報，並於年度終

#### 第二章 考核程序

#### 第一條

各機關對於所執行之事項，應先自行考核，注意工作效率，及經費人事之配合，是否適宜，隨時改進，據實紀錄，依法造報，並於年度終

#### 第二條

各機關對於所執行之事項，應先自行考核，注意工作效率，及經費人事之配合，是否適宜，隨時改進，據實紀錄，依法造報，並於年度終

#### 第三條

各機關對於所執行之事項，應先自行考核，注意工作效率，及經費人事之配合，是否適宜，隨時改進，據實紀錄，依法造報，並於年度終

較表。呈送上级直轄機關考核。

第三十一款 年度政績比較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黨政機關應實行分級考核辦法。  
一、縣市所屬黨政機關年度政績由其上级直轄之縣市黨政機關考核。

二、縣市政府黨政機關年度政績，由其上级直轄之省黨政機關考核。

三、中央黨政機關考核並將考核結果轉送本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核。

四、中央黨部各部及五院各部會年度政績由中央黨部監察機關及主管院考核，轉送本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核。

第六條 除前條所規定外各級黨政機關所屬之其他事業機關考核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逐級執行之。

第七條 各機關凡舉辦一新事業，在一定期內，應填具某種事業進度表，其送核程序，應按照性質，分別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種事業進度表，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各級機關除年度政績及某種事業進度之考核外，並應注意工作進程之考核。由上级直轄機關就原有規定之工作報告，予以考核或當地考核。

省市以上黨政機關，並應將考核情形轉報本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備查。

關於原性法令規定之各種工作報告，除工作進

行時，根據自身考核之結果，造具年度政績比

較表。

第十條 各種考核所必需之報告，其有能與本辦法規定之報告，其表重複時，得以合併酌免。

第十一條 各級機關工作報告內，應注意統計數字。並應從數字中切實表示其工作之進度。

第十二條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於中央及省市黨政機關之考核，得組織考察團實地考察。至少每年一次。考察團之組織，中央設計局得派員參加。

第十三條 各級機關為實施考核，得於本機關內組織考核機構，以不增加人員經費為原則。

第十四條 各機關於辦理交代時，除財務上之交代外，應填具政績交代比較表。凡前任所遺政績，及自本人到任以至卸任止所有政績，均應互相對比，列入表中，會同接任呈報上级直轄機關查核。

第十五條 政績交代比較表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年度政績比較表，某種事業進度表，政績交代比較表，逐級呈送之期限，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年度政績比較表。  
甲、縣市黨政機關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送

出之。  
乙、省市黨政機關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

送出之。  
丙、中央黨部各部處會及五院各部會於年

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送出之。

二、某種事業進度表依照預定每一進程終了後一個月內送出之。

三、各種考核所必需之報告，其有能與本辦法規定之報告，其表重複時，得以合併酌免。

三、政績交代比較表依照交代條例規定之程限

辦理之。

前列各款程限。應扣除郵程計算。

第三章 考核結果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對所屬考核終了時，得就事業性能統

計成績。依其優劣編製成績比較表。

第十五條 各級機關考核結果，應依法令分別實施獎懲。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應根據考核結果，督促工作之改進，

並移送同級設計機關為設計之參考。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機關應根據本辦法，就其主管業務性質，分

別擬訂實施細則，呈經上級機關核准施行。中

央及省市黨政機關，並應轉報本會備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對於各機關現任人員自由去就核准

限制辦法三項之訓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四九七號訓令本處。

為查軍事委員會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五月廿二日國紀字第一

七六號及陸軍部函開：案據考試院本年四月廿九日第六〇號

呈稱：據銜銜呈稱：查近來物價騰貴生活艱難各機關在

事人員為謀待遇之增高不免易為思遷致不能安心服務因念抗

戰艱難應得人應竭之責任切切忍性亦吾人必具之精神我前方

將士本於忠孝之念漢鮮肯肉出入生死百折不撓意誠意誓以

非非取地帶公務人員難工作之艱而相向安危之程度迥別且

我國政府為體卹各級人員官能先決定按月給予生活補助

等費并購運米糧平價分配及於眷屬其他有關安定生活各事項

亦正分判勤辦今後各機關在事人員似應各務現職力圖進樹精

以堅定志向持續之努力以收最大之效果而達非常之任務倘仍

因利乘便不顧原有職責自由去就既負國家栽培之盛心亦違守

法奉公之本旨蓋以個人之進退市足使掌璽之事務延緩其進

行或發生重大之障礙人力物力所浪費空閒時間所損失頗難

以數計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

得擅離職守公務交代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規定遇交代不清逾

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及因交代不清

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本部為貫徹上述成

法精神特擬具研實辦法三項如下：(一)各機關任用人員如係

其他機關轉任人員應俟其原長官照准辭職後始得任用(二)各

機關現任人員未經辭職照准擅離職守者以交代不清論依公務

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辦理如改任其他機關職務時經

原長官之聲請任用機關應即停用(三)任用機關經原長官之聲

請准予任用者如為簡荐委任人員原長官應聲請該部核明停

止其任用審查如為聘任委任或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原長官應聲

請其上級機關核明轉飭停止任用前項簡荐委任人員及聘任派

任人員原長官并得聲請審計機關不予核銷其薪金係國營事業

機關人員原長官并得聲請其上級機關不予核銷其薪金是否有

當擬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通令

遵行等情據此查核所擬係為謀現任人員安心服務以免影響

公務似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核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

經提由本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

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通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

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國民政府為八中全會 總裁指示關於黨政工

## 作人員訓練事項六點之訓令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滄文字五六五號訓令本處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六月十六日國字第一五五九九號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六月六日滄登機字第八八七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奉

總裁指示為適應現代需要，黨政工作必須鼓勵自動精神，造成研究風氣，注重實際效能，培養民主習慣，欲達此目的，端在工作人員之訓練，其要旨可略舉如下

(一) 在機關小組，黨的小組，或黨團會議中，應注意養成自我批評與相互批評之精神

(二) 從主管到基層工作人員，對於有關職務之法令規章必須詳細研究，熟悉了解，各級主管人員，應經常加以督促而考核之

(三) 機關能否現代化，全視管理是否得法，各級工作人員必須予以管理之訓練，務使對於人事物之管理，均具有應需之知識與技能

(四) 每一工作必須有完備之計劃，始能推行盡利，而計劃之擬訂，必須先有精密之研究，過去各機關對於設計工作，多不重視，所擬計劃，務獲而不切實用，今後對於工作人員，務須予以設計之訓練，更須養成澈底研究之精神，矯正敷衍塞責之積習

(五) 黨政工作人員，均負有實現主義之任務，因此必須注重

理論之訓練，與主義政策之研究，務使對於主義與政策，均能澈底了解，然後一切工作之規劃與推進，均有正確之依據

(六) 欲求民權主義之實現，首在訓練人民，行使四權，黨政工作人員有領導民衆之責，其自身必須對四權之行使有充分之訓練，然後可進而訓練民衆

除由中央分行各黨務機關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防屬遵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函五院及本會直屬各機關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防屬遵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防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處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紀 錄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一一次常會

#### 續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三十年七月三日上午召開第二一一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會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主席報告：

- 一、本大會議為七月份第一次主計會議，各局至半年來推進工作之狀況應依照工作計劃及進度表，據實列表比較，以資檢討，要關於實施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議決各案，其中應辦而未辦者，亦應從速擬訂實施辦法分別辦理。
- 二、上月財政部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所有決議各案及該計畫計令規章制度及方案者甚多，各局應就主管業務範圍先事研究，俟財政部實施辦法決定後，再行

本機關辦事亦可同時解決。

三、奉國民政府訓令頒行黨政工作考核辦法，已由處轉飭遵照，其中第十七條規定各機關應根據本辦法擬訂實施細則，應即由各局就其主管業務範圍擬訂細則條文草案提會審議。

四、奉國民政府訓令頒行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已由處轉飭遵照其中規定由本處籌辦之事項甚多，應由各局就其主管業務範圍從事技術上（如物價總指數之編製方法）與程序上（如各項補助費由各機關造冊送由本處核轉財政部之手續）之研究，並與各主管機關商洽進行，至關於本處公務員改進生活辦法，由秘書室迅速籌辦，並決議各案如下：

甲、法規類

一、歲時節費呈：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預算事項補充辦法經照第一次全國會計會議決議各點重加修正提請審議案。

決議：保留

二、航空委員會會計處呈請分股辦事一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擬注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飭令該處組織規程明定各科職掌，並擬定各股業務併後，再呈核。

三、會計局呈呈：市縣第一次全國會計會議決議擬具各縣市預算事項補充辦法提請審議案。

決議：呈辦法政廳第一廳及隸屬於省之市預算事項補充辦法通則並修正通則。

四、振濟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草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擬注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貴州省各縣政府會計室暫行規程暨辦事細則經發交會計局審查，擬注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再加修正後下次會議討論。

六、交通部會計處呈請設置郵政會計組織一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擬注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制度類

主計長交議：

七、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呈：擬將該省征課機關徵課會計暫行制度中之收支報告表改稱歲入類現金出納表一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擬注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所擬尚屬可行，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農林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會計制度經發交會計局審查，擬注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飭令依照修正後准予試辦。

九、經濟部燃料管理處會計制度草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擬注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飭令切實修正後准予試辦。

十、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提付審議案。

十一、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以上兩案，暫緩討論。

十二、航空委員會空軍機械廠會計制度草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擬注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二四付運糧局財食

決議案

四一、合表農林部代理糧食部會計長提付追認案。

決議案

四二、國府財政部代理糧食部會計長提付追認案。

決議案

決議案

四三、國府財政部代理糧食部會計長提付追認案。

決議案

決議案

四四、代理紅酒賭收辦處副處長提付追認案。

決議案

四五、擬定辦理米糧打酒省級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案

### 國內外交計通訊

二、對桂湘三省統計資料之採集及統計行政之

決議案

二、廣西兩廣總督署為籌視廣西之經濟建設，由粵設

事業之類，在在需要精確統計，以資參照，是以各項統計

資料，亟應積極籌備，以期早日完成，茲將該項統計

經費，由粵省撥款，並由粵省派員，分赴各屬，督促

辦理，並擬定統計行政之推行，訓練科目，計有國父遺教，

統計學，統計法，統計圖表，統計表，統計簿，統計

簿，統計表，統計簿，統計表，統計簿，統計表，統計

簿，統計表，統計簿，統計表，統計簿，統計表，統計

簿，統計表，統計簿，統計表，統計簿，統計表，統計

科長李成讓科員魏逸銘，訂步於五月間，完成統計

### 重慶市七種日用品之調查

年來物價漲跌，關係於國計民生者，至為重要，且

求明瞭各項物產之產銷情形，俾便於商情，實屬

與民生關係至巨，現由重慶市商會，派員分赴各

調查之組織，惟茲事體大未敢，爾從事，本處爰於

派統計局專員蔣君章科員張國鈞，先就米、麵、油、煤

、布、紙、糖、日用必需品，於重慶市舉辦調查，以

地物產調查之初步試驗。此次調查之項目，以生產運銷

價格四項為主，以期所得結果，綜合觀察，於於比較，於明

瞭實際情況，俾於物價之平抑，提供其具體意見，

設施之參考。本年二月中旬，即此項初步調查，始行

時二月餘，訪問機關凡五十餘處，因各界人士均樂於協助，

予調查者以便利，故工作進行尚稱順利。目前調查報告

，業已編就，不日即可問世。

### 福建省政府訓練統計人員

福建省政府為適應統計工作之推行，訓練科目計有國父遺教，

統計學，統計法，統計圖表，統計表，統計簿，統計

簿，統計表，統計簿，統計表，統計簿，統計表，統計

簿，統計表，統計簿，統計表，統計簿，統計表，統計

簿，統計表，統計簿，統計表，統計簿，統計表，統計

簿，統計表，統計簿，統計表，統計簿，統計表，統計

簿，統計表，統計簿，統計表，統計簿，統計表，統計

簿，統計表，統計簿，統計表，統計簿，統計表，統計



會，謝榮達，曾繁勝等。該班業已於本年三月中旬結束，畢業學員二十三人，均經政幹團依其他畢業班系慣例，在成績未結出前，先商得該省統計處同意，分別派在各縣政府服務，其正式委任令，容再由省府頒發。茲將各學員分發縣名錄示如下：永春：黃家助，龍岩：劉建英，漳平：吳天英，永定：黃志青，同安：吳晉川，尤溪：潘于光，漳浦：傅伏來，寧化：鄒哲監，將樂：陳國維，泰寧：黃庭玉，平潭：涂永仰，建寧：林敬先，德化：陳開鑄，永安：虞水琳，海澄：郭壽鐸，武平：李鴻材，南安：施清海，雲霄：許耀琳，明溪：余崇德，詔安：湯德欽。

福建省政府統計處自成立以後，因鑒於該省統計事業，日益擴展，原有人員，益感不敷應用，遂商請省政幹團續招第五期統計班學員，加以訓練。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報考：(1)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2)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惟已受訓之現任公務人員或現任小學教員，一概不得應試。考試科目為國父遺教及總論言行，國父(作文及公文)，公民，本國歷史，本國地理，算學(三角及何，代數)等。四月中旬已在三元入學，訓練期間三個月，在受訓期內，除供給膳宿，制服，講義外，每人應繳納準備金十元，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以縣政府統計員任用，月薪六十元起支，並適用該省縣政人員管理規程云。

### 復旦大學統計學系及統計專修科近况

民國廿七年春復旦大學得教育部之許可，於商學院中新開一統計學系，以期養成統計專門人才，聘請前實業部統計

處科長李潘先生為該系主任，根據該系課程之規定，該系學生須習完下列各學程方得畢業：(一)商學院必修學程五十五學分，計有國文，英文，會計，經濟，商業史，普通數學，貨幣銀行，財政入門，各六學分；法學通論四學分；經濟地理三學分。(二)該系必修學程五十五學分，計有統計學，統計應用數字，經濟統計，數理統計，審計，高級會計，六門，各六學分，統計製圖，社會調查三門，各四學分；社會統計學，商情預測，統計實習三門，各三學分；統計論文二學分。(三)其他選修學程三十三學分，課程尚種完備。現該系統計學科兼任教授有鄒依仁，芮寶公，李成謨，言心哲，王仲武諸先生。在校學生共卅九人，其中男廿六女十三人。

民國廿八年春教育部委託復旦大學附設統計專修科，修業期限定為二年，除軍訓等為共同必修科目，不計學分外，須習完該科必修科目八十二學分，至課程之內容，與重慶大學統計專修科大致相同，詳見本通訊第十六期，茲不復贅。又該科學生并須於暑假或寒假在機關或工商場所實習，并取得實習證明書，否則不得畢業。現該專修科主任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局長吳大鈞氏兼任，專任教授有鄒依仁先生，兼任教授有李成謨，李蕃，汪龍，芮寶公，諸先生，現有學生共六十一人。